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第二十一批群众举报件边督边改情况

(上接十一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40	X2HA202104270065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大隗镇村有数十家造纸厂,半夜偷倒废弃纸浆,有几个深沟均是这种恶臭污泥,臭味极大,苍蝇乱飞,臭泥会被定期掩埋。	新密市	土壤	问题一:群众反映“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大隗镇村有数十家造纸厂”问题 2021年4月28日,新密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查。经调查,新密市大隗镇现有20家造纸公司,该20家造纸公司于2016年11月被新密市人民政府列入完善备案类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进行了清理整改,并由新密市环境保护局环保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改编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由郑州市环境保护局进行了环保备案;备案文号:(郑环文(2016)183号);主要生产特种纸、白板纸、瓦楞纸、箱板纸、果袋纸等;目前,造纸企业正常生产,其中:郑州天瑞祥纸业有限公司、新密市三明纸业有限公司委托郑州市相隆纸业有限公司处理造纸废水,郑州市亿鑫裕隆造纸厂、河南省新密市锦江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省新密市华强纸业有限公司处理造纸废水,郑州青屏纸业有限公司委托新密市天园纸业有限公司处理造纸废水;其余造纸公司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艺为沉淀一起伏一生化一二沉一外排,造纸企业在进行碎浆生产时会产生废塑料,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水处理时产生污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经专用管网输送至大隗镇造纸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该污泥为一般固废),处理达标的废水经人工湿地最终排入双泊河。造纸企业产生的废塑料、污泥经收集后输送至新密市大隗镇桃园村污泥填埋场。现场调查时,该填埋场已覆土并种植农作物。 该反映问题属实。 问题二:群众反映“半夜偷倒废弃纸浆”问题 2021年4月28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会同大隗镇政府进行现场调查。 经调查:新密市大隗镇造纸企业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一制浆一操造一复卷一成品;生产原材料是废纸;纸浆为造纸公司原材料,是制浆过程中不可或缺产品,造纸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废纸浆统一进行收集、制浆,回收利用;经查,未发现半夜偷倒废弃纸浆现象。 该反映问题不属实。 问题三:群众反映“有几个深沟均是这种恶臭污泥、臭味极大,苍蝇乱飞,臭泥会被定期掩埋”问题 经调查:新密市大隗镇桃园村填埋场属于大隗镇桃园村,新密市大隗镇桃园村原始地块为多处荒沟;2014年8月,该填埋场开始正式运营,期间,有生活垃圾、造纸污泥混合倾倒入该填埋场,2015年12月,该填埋场停止使用,2017年11月,大隗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对该填埋场完成复耕。现场未发现恶臭污泥、臭味极大,苍蝇乱飞现象。为了规范造纸企业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新密市大隗镇造纸企业分别与河南国瑞节能环保墙体材料厂、河南宝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密市庆佳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郑州市裕康实业有限公司黏土矿等四家处置单位签订了污泥处置协议,定期对造纸污泥进行委托处置。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将会同大隗镇政府加强监督管理,规范造纸企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理。	已办结	无
41	D2HA202104270009	郑州市登封市宣化镇佛洞村,科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离居民区太近,气味难闻,噪音严重,污染环境。	登封市	大气,噪音	2021年4月28日,登封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一)关于反映“郑州市登封市宣化镇佛洞村,科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离居民区太近”的问题 经调查,登封市宣化镇佛洞村科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位于登封市宣化镇佛洞村七组。目测距离最近的住户约150米,符合安全防护距离。 该问题属实。 (二)关于反映“气味难闻”的问题 经现场调查,在该公司周围无明显气味。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于4月29日已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检测(预计5月9日出具检测报告),下一步,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进行处理。 (三)关于反映“噪音严重”的问题 经调查,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混料机、雷蒙磨、切磨机等设备,采取基础减振、传动润滑、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于4月29日已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检测(预计5月9日出具检测报告),下一步,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进行处理。 (四)关于反映“污染环境”的问题 经调查,该公司有一座40米隧道窑和一座35米推板隧道窑。主要燃料为天然气,在正常生产期间,隧道窑产生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烟尘、SO ₂ 、NO _x ,其中,40米隧道窑生产的轻型砖需添加聚苯乙烯,因此会有非甲烷总烃排放。经查阅环评报告,隧道窑和推板隧道窑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的要求。经查阅该公司2019年和2020年检测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下一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进行处理。同时,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加强对全市工业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禁止各类环境违法事件发生,给百姓营造一个和谐的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42	X2HA202104270002	举报人认为:巩义市政府欺上瞒下不作为,在社会公示中说烧石灰污染空气的只有一家企业,还常年停产。公示内容不属实。 公示内容不属实。 1.西村、涉村、夹津口、小关等几个乡镇辖区内烧石灰的厂,都没有手续,都有保护伞; 2.西村镇三、四百家生产管道阀门的企业,每一家的产品都有表面喷漆,举报人怀疑这些企业无环评,偷喷油漆,都没有污染防治设施,都勾结执法人员; 3.巩义市使用转窑生产铝酸钙粉的工厂,举报人怀疑,所有此类工厂都在偷偷烧煤。	巩义市	其他污染	问题1:2021年4月29日,巩义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的石灰生产企业进行集中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巩义市旺威熟铝厂,地址:巩义市西村镇圣水村,2016年办理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备案编号:巩环备公告(2016)5号(序号66),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2410181MA42P27H7H001Y。现场检查时未生产,正在进行湿电除尘改造。 巩义市祥瑞建筑材料厂,地址:巩义市夹津口镇丁沟村,环评手续审批编号:巩环建表(2018)11号,2020年4月自主验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181MA44J8H44E001P。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因市场原因未生产。 巩义市小关大山村金山石料厂,地址:巩义市小关镇,办理有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编号:郑环建表(2010)173号。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石灰加工项目已拆除废弃多年,现场荒草丛生,无生产迹象。 鉴于以上情况,群众举报反映的“西村、涉村、夹津口、小关等几个乡镇辖区内烧石灰的厂,都没有手续,都有保护伞”问题部分属实。 问题2:2021年4月29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对西村镇管道配件制造企业进行检查,共检查企业30家,未发现偷喷油漆、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问题。检查过程中发现巩义市新华丰管道设备有限公司、河南省源昊管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存在喷漆工段(喷漆房)未完全密闭环境违法行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依法立案查处。在突击检查和立案查处过程中,未发现群众所述“企业与执法人员勾结”的情况,对辖区内存在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能够严格按照要求,从快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鉴于以上情况,群众举报反映的“西村镇三、四百家生产管道阀门的企业,每一家的产品都有表面喷漆,举报人怀疑这些企业无环评,偷喷油漆,都没有污染防治设施,都勾结执法人员”问题部分属实。 问题3:2021年4月28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组织对全市铝酸钙粉企业进行突击夜查。经查:巩义市瑞雪彩色水泥有限公司瑞雪分公司、郑州仲发新材料有限公司、郑州兴化新材料有限公司、巩义市瑞雪彩色水泥有限公司、巩义市华通熔料有限公司、巩义市东方净水材料厂、巩义市锦华净化材料有限公司、巩义市瑞凯净化材料厂、巩义市华鑫铝酸钙粉厂、巩义市吉兴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巩义市煜锋铝酸钙粉厂、巩义市富中冶金材料厂、巩义市威达有限公司、巩义市明亮冶金辅料有限公司、巩义市恒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巩义市宇泉净水材料有限公司、巩义市鑫泰耐火材料厂、巩义市瑞华钙粉有限公司、巩义市泰亨渣料厂、巩义市维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20家企业现都已按照要求改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原有(或环评审批中)的燃煤设施配套管道、风机等设备已拆除。 经调阅日常监管资料发现:巩义市维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2019年3月存在违规使用燃煤进行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巩义市环境保护局依法进行了打击处理。2019年3月15日,巩义市环境保护局针对巩义市维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高污染燃料及生产设施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下达《巩义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巩环罚决(2019)第23号)、《巩义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巩环违改(2019)第25号),责令该公司立即进行整改,处罚金5万元。 鉴于以上情况,群众举报反映的“巩义市使用转窑生产铝酸钙粉的工厂,举报人怀疑,所有此类工厂都在偷偷烧煤”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问题1处理和调查情况:巩义市将持续加大对石灰烧制行业的监督检查力度,采取夜查、节假日不间断巡查的方式,结合12369信访投诉平台,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从快从重进行处理,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不受损害。 问题2处理和调查情况:2021年4月29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分别对巩义市新华丰管道设备有限公司、河南省源昊管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对上述2家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分别进行了立案查处。 问题3处理和调查情况:下一步,巩义市将依法加大对铝酸钙粉行业的环境监管力度,严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对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从快从重进行处理,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不受损害。	已办结	无
43	D2HA202104270002	郑州市荥阳市汜水镇东南村7组,刘三旺家养的狗、羊,买卖、配种,气味难闻。	荥阳市	大气	2021年4月28日,荥阳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举报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 经调查,刘三旺的养羊地点在其哥哥刘二旺老宅门前。刘二旺家中无人居住,老宅为空地。其东面为刘三旺家,西面约为10米空地,南面为山,北面为15米空地。由于天气逐渐变热,刘三旺对动物粪便清理不及时,确有臭味;举报的“买卖、配种”,这是农村动物养殖、交易的普遍现象,是正常行为。	属实	目前,羊圈已拆除,并对刘二旺老宅进行了全面打扫、清洁,异味已消除。下一步,荥阳市汜水镇、村两级将加强监督,使刘三旺规范圈养,对羊、狗的粪便做到及时清理,按要求处置,不再有难闻气味产生。同时,结合目前正在进行的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对刘三旺及其哥哥刘二旺家进行户容户貌提升、清洁整治,做到干净卫生。	已办结	无
44	X2HA202104250074(第十九批)	1.郑州市中原区煤机路与工农路交叉口东北角停车场地面没有硬化,刮大风起扬尘污染空气。 2.丁字路口西边是个厂,里面生产磨料磨具之类的东西,产生的气味刺鼻,影响周边住户的生活。	中原区	大气	关于停车场问题。4月26日,中原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经查,郑州市中原区佰禾停车场为临时停车场,面积约6000平方米,容纳320辆车。停车场内部地面已铺设碎石,进行硬化处理。车辆出入道路路面有破损,存在扬尘。 该问题部分属实。 关于方丹磨具厂问题。4月26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原分局、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原执法大队、三官庙街道相关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经查,该厂主要生产磨料磨具类产品。现场有三台电炉(一台电炉生产过程中有刺鼻气味,两台电炉未使用)、锯床一台、车床三台、压机三台、干燥箱三台、钻床两台、炼胶机一台,无相关治污设施。该厂超环评手续之外增设一条生产线。 该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关于停车场问题。4月26日,中原区停管中心对该停车场下达《监管意见告知书》(中原停管监字(2021)第064号),要求该停车场停业整改,并将停车场备案证明收回。三官庙街道督促该停车场5月26日前完成地面硬化,并加强洒水保洁,减少扬尘污染。 关于方丹磨具厂问题。中原区已将调查情况移交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原执法大队进行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